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精神衛生業務(100 分)

112.02.28 修

適用醫院類型：(詳如附件 1)

- A. 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小港、靜和採取實地考評；聯合及國高總岡山分院採取書面審查)
- B.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凱旋醫院、長庚醫院、高醫、高榮、國高左營分院、燕巢靜和醫院、慈惠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樂安醫院等 10 家採取實地考評；國高總及採取書面審查)
- C. 精神科門診醫院(大同、義大大昌、阮綜合、聖功、民生、建佑、健仁、旗津、鳳山及岡山採取書面審查)
- D. 其他醫療機構(採取書面審查)
- E. 酒癮戒治機構 F. 網癮服務機構(採取書面審查)

醫院名稱：

評核日期：112 年 月 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精神)柯月英/電話：7134000#5413

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酒癮)陳雅玲/電話：7131500#2708

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網癮)嵇家祺/電話：6966602#3113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1.有督考建議 - 綜合型醫院 /37(A)/22(B) -精神專科醫院 /40(A)/25(B) 2.無督考建議 - 綜合型醫院 /47(A)/27(B) -精神專科醫院 /50(A)/30(B) 3.書面審查者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書面資料(電子信箱 7134000DHKCG@gmail.com)	1.訂有(疑似)精神病人轉診(含轉出及轉入)作業流程，並有適當之病況追蹤機制及記錄存檔。 【4(A)/2(B)分(綜合型醫院)】 【5(A)/3(B)分(精神專科醫院)】	作業流程、追蹤機制及記錄之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2.針對高風險病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出院後訪視追蹤(且完成出院通報)，運用急性後期照護模式(PAC)，規劃與社區心衛中心各分區或公共衛生體系合作機制。 【5(A)/2(B)分】	1.以 PAC 模式規劃與社區心衛中心各分區或公共衛生體系合作機制之書面資料。 2.轉介成果於每季次月 10 日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4/10、8/10、12/10、隔年 1/10)。	分/分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3.出院病人擬定轉介社區支持或就業資源及精神長照之轉介計畫，以及回報轉介成果。	1. 出院病人轉介社區支持或就業資源及精	分/分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6(A)/4(B)分(綜合型醫院)】 【8(A)/6(B)分(精神專科醫院)】	神長照之轉介計畫之書面資料。 2. 轉介成果於每季次月 10 日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 (4/10、8/10、12/10、隔年 1/10)。		
	4.精神病人出院後 30 天再自殺率及其統計分析 【3(A)/2(B)分】 【13(A)/7(B)分-前一年無改善建議者】	精神病人出院後 30 天再自殺率及其統計分析等書面資料	分/ 分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5.精神併自殺個案強化作為 【7(A)/6(B)分】 (1) 自殺高危險個案住院期間醫院需加強自殺評估，訂定執行策略，並落實出院準備服務及規劃與轉介單位共同服務計畫。 【3(A)/2(B)分】 (2) 年節、節慶期間辦理自殺防治關懷宣導活動(如：電台、短片、衛教單張等)，並加強此期間關懷服務及危機處理。 【1(A)/1(B)分】 (3) 辦理院內跨單位或跨科別之醫事人員「預防精神病人自殺死亡之因應策略宣導」，至少 2 場次。 【1(A)/1(B)分】 (4) 個案入院評估表加註高風險自殺次數，並依據自殺風險評估高/中/低，對應風險之自殺防治執行策略。 【2(A)/2(B)分】	1.精神併自殺個案強化作為等書面資料 2.年節期間辦理宣導活動等照片及活動記錄等書面資料 3.院內跨單位或跨科別之醫事人員講座統計表、課程資料及照片等相關資料	分/ 分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p>6. 出院準備計畫之通報 【12(A)/6(B)分】</p> <p>(1) 符合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3 日內線上出院通報比率。 【12(A)/5(B)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465 711 813"> <thead> <tr> <th>3 天內(含例假日)完成出院通報比率</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100%</td> <td>10/5</td> </tr> <tr> <td>85-90%</td> <td>8/3</td> </tr> <tr> <td>≥85%</td> <td>4/1</td> </tr> <tr> <td>比率<8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針對優化計畫轉介住院個案請於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出院準備計畫書維護」/「(4) 疾病簡史」註記為優化轉介。 【0(A)/1(B)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081 711 1301"> <thead> <tr> <th>註記比率</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td> <td>0/1</td> </tr> <tr> <td>60%(含)</td> <td>0/0.5</td> </tr> <tr> <td>60%以下</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3 天內(含例假日)完成出院通報比率	配分	90~100%	10/5	85-90%	8/3	≥85%	4/1	比率<85%	0	註記比率	配分	80%	0/1	60%(含)	0/0.5	60%以下	0/0	<p>1. 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出院通報比率。</p> <p>2. 提供出院通報時限縮短為 3 日之因應策略之書面資料。</p> <p>3. 提供優化轉介名冊。(主辦單位提供院所未註記情事)(轉介成果於每季次月 10 日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4/10、8/10、12/10、隔年 1/10)。)</p>	分/分	適用 A 及 B 類型醫院。
3 天內(含例假日)完成出院通報比率	配分																					
90~100%	10/5																					
85-90%	8/3																					
≥85%	4/1																					
比率<85%	0																					
註記比率	配分																					
80%	0/1																					
60%(含)	0/0.5																					
60%以下	0/0																					
<p>二、配合公共衛生相關業務</p> <p>1.33(A)/23(B)/80(C)/100(D)</p> <p>2. 該院無網癮或酒癮業務者，其網癮或酒癮指標分數則移至此項之 3。</p>	<p>1. 精神科門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比率【20(A)/13(B)/5(C)分】</p> <p>※ 該院無急診業務【25(A)/16(B)/10(C)分】</p> <p>(1) 精神科門診上傳「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之比率達 60% 以上。</p> <p>(2) 計算區間：112 年數據計算區間，111 年 10 月~112 年~截至督導前 1 個月底數據(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施行月份)。</p> <p>(3) 計算公式： ➢ 「上傳個案風險評估表之件數÷門診申報健保案件數數(符合衛福部公告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p>	<p>精神科門診上傳「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之件數占該院精神科門診申報健保案件數(符合衛福部公告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比率書面資料</p>	分/分	適用 A、B 及 C 類型醫院。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p>準)x100%。</p> <p>➢ 112 年督考當月~112 年 12 月底數據，納入 113 年考核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394 869 869"> <thead> <tr> <th rowspan="2">線上通報比率</th> <th>設有急診業務醫院</th> <th>未設急診業務醫院</th> </tr> <tr> <th>配分【20/13/5】</th> <th>配分【25/16/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td> <td>20/13/5</td> <td>25/16/10</td> </tr> <tr> <td>40~59%</td> <td>15/10/4</td> <td>19/12/8</td> </tr> <tr> <td>20~39%</td> <td>10/7/3</td> <td>13/8/6</td> </tr> <tr> <td><20%</td> <td>5/3/2</td> <td>6/4/4</td> </tr> <tr> <td>未完成線上通報</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線上通報比率	設有急診業務醫院	未設急診業務醫院	配分【20/13/5】	配分【25/16/10】	>60%	20/13/5	25/16/10	40~59%	15/10/4	19/12/8	20~39%	10/7/3	13/8/6	<20%	5/3/2	6/4/4	未完成線上通報	0	0			
線上通報比率	設有急診業務醫院		未設急診業務醫院																					
	配分【20/13/5】	配分【25/16/10】																						
>60%	20/13/5	25/16/10																						
40~59%	15/10/4	19/12/8																						
20~39%	10/7/3	13/8/6																						
<20%	5/3/2	6/4/4																						
未完成線上通報	0	0																						
	<p>2.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5(A)/3(B)/5(C)/0(D)】</p> <p>※該院無急診業務，本項分數移列至「1. 該院精神科門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比率」指標。</p> <p>1.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達 100%</p> <p>(1)統計區間：111 年 10 月~112 年~截至督導前 1 個月底數據(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調整施行月份)。</p> <p>(2)計算基準：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個案風險評估件數÷該院精神科急診個案總數(綜合醫院為照會精神科個案數) x 100%。</p> <p>➢ 112 年督考當月~112 年 12 月底數據，納入 113 年考核評分。</p>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等統計數據等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 A、B 及 C 類型且看具有急診之醫院。																				
	<p>3. 精神科門診、急診統計數據回復【4(A)/3(B)/8(C) /0(D)】</p> <p>※該院無網癮或酒癮業務者，其網癮或酒癮指標分數移至此項。</p> <p>計數據回復：各醫院每月 25 日回復上個月數據如下：</p> <p>(1)精神科門診上傳「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統計數據</p>	<p>1.書面資料</p> <p>2.月報為每月 25 日繳交如暫停督考時，仍需繳交(格示如附件 2)</p> <p>請以 E-mail 方式回復資料 (7134000DHKCG@gmail.com)</p>	分/分	適用 A 及 B 及 C 類型醫院。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2)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統計數據(該院無急診業務,不用提報該項數據)。																										
	<p>4. 設有專人每年5月、11月進行使用者帳號清查,倘使用人員離職、轉調單位等情形1個月內通知衛生局帳號刪除。 【1(A)/1(B)/12(C)/0(D)】</p>	<p>1.書面資料 2.每年5月、11月繳交如暫停督考時,仍需繳交(格示如附件3) 請以E-mail方式(回復資料(7134000DHKCG@gmail.com))</p>	分/分																								
	<p>5. 門 診 自 殺 通 報 【3(A)/3(B)/50(C)分/100(D)分】。</p> <p>(1)上傳自殺通報件數【2(A及B)/40(C)/90(D)分】。</p>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通報件數</th> <th>A及B</th> <th>C</th> <th>D</th> </tr> <tr> <th>配分</th> <th>配分</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150</td> <td>2</td> <td>40</td> <td>-</td> </tr> <tr> <td>51~100</td> <td>1</td> <td>30</td> <td>90</td> </tr> <tr> <td>50</td> <td>0.5</td> <td>15</td> <td>40</td> </tr> <tr>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建置單一聯絡窗口【1(A)/1(B)/10(C)/10(D)分】</p>	通報件數	A及B	C	D	配分	配分	配分	101~150	2	40	-	51~100	1	30	90	50	0.5	15	40	0	0	0	0	提供聯絡窗口及通報案件等書面佐證資料	分/分	適用所有醫院,精神專科醫院不納入計分(凱旋、靜和、樂安、慈惠、燕巢靜和)。
通報件數	A及B		C	D																							
	配分	配分	配分																								
101~150	2	40	-																								
51~100	1	30	90																								
50	0.5	15	40																								
0	0	0	0																								
<p>三、指定強制業務 30分(B)</p> <p>※書面審查者請於112年8月31日前提交書面資料(電子信箱7134000DHKCG@gmail.com)</p>	<p>1.訂有完整之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作業流程並定期修正,有專人辦理個案管理【3分】</p>	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作業流程及修正等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所有B類型醫院。																							
	<p>2.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流程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3分】</p>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流程之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所有B類型醫院。																							
	<p>3.依精神衛生法訂定通報及解除嚴重病人機制並落實執行案量【5分】</p>	通報及解除嚴重病人機制及其執行案量等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所有B類型醫院。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4.訂定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權利及程序,提供相關單張、表格並記載於病歷【3分】	嚴重病人司法救濟權利之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5.訂定審查決定通知書轉交及未能轉交病人之流程,並記載於病歷【5分】	審查決定通知書轉交流程之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p>6.對於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強制住院或社區治療送審未通過之精神病人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機構合作</p> <p>(1) 訂定追蹤機制及追蹤記錄留存。【0.5分】</p> <p>(2) 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機構合作,並建置聯繫窗口。【0.5分】</p> <p>(3) 111 年度完成服務案量之追蹤訪視及記錄,自行開案 6 案,受派 13 案【0-7分】</p>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272 711 1653"> <thead> <tr> <th>服務案量</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成 ≥19 案</td> <td>7</td> </tr> <tr> <td>完成 16-18 案</td> <td>6</td> </tr> <tr> <td>完成 11-15 案</td> <td>5</td> </tr> <tr> <td>完成 6-10 案</td> <td>4</td> </tr> <tr> <td>完成 1~5 案</td> <td>1</td> </tr> <tr> <td>未完成</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服務案量	配分	完成 ≥19 案	7	完成 16-18 案	6	完成 11-15 案	5	完成 6-10 案	4	完成 1~5 案	1	未完成	0	<p>1.經醫師評估,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強制住院或社區治療送審未通過之精神病人之後續追蹤機制</p> <p>2.112 年度完成服務案量(含自行開案與受派共 19 案)之追蹤訪視及記錄等書面資料</p>	分/分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服務案量	配分																	
完成 ≥19 案	7																	
完成 16-18 案	6																	
完成 11-15 案	5																	
完成 6-10 案	4																	
完成 1~5 案	1																	
未完成	0																	
	7.強制社區治療設有專責人員辦理個案管理,有申請及有服務案量,並定期將治療紀錄鍵入精神照護系統【3分】	強制社區治療專責人員辦理申請及服務案量等書面資料	分/分	適用所有 B 類型醫院。														
四、酒癮治療服務業務(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建置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就診(或轉介)流程及專責窗口【2/2分】 (1) 建置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成員	1.酒癮治療就診流程、醫療團隊成員名單及專	分/分	本項由衛生局擇期實地訪查後評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0/10 分)	<p>名單及服務流程【0.5/0.5 分】</p> <p>(2) 非精神科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其需要轉介【0.5/0.5 分】</p> <p>(3) 院內酒癮個案照會精神科的科別、問題、後續處理【0.5/0.5 分】</p> <p>(4) 主責窗口人員及負責規劃與運作之專業人員【0.5/0.5 分】</p>	<p>責窗口</p> <p>2.非精神科醫事人員轉介酒癮個案書面資料</p>										
	<p>2.維護及登打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3/3 分】</p> <p>(1) 依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之處置項目【0.5/0.5 分】</p> <p>(2) 落實登錄酒癮治療知情同意書及資料完成性【0.5/0.5 分】</p> <p>(3) 提供酒癮治療之管理機制，並就服務成果、轉介來源及追蹤管理進行統計分析，以確保治療品質【1/1 分】</p> <p>(4) 提升非精神科別醫事人員對酒癮個案之敏感度，提供酒癮個案之醫療照會或轉介至其他科別共同照護【1/1 分】</p>	<p>1.系統查核</p> <p>2.提供服務成效分析書面資料(個案轉介來源、收結案狀況、追蹤管理情形、共病轉介及照護情形及治療成效並進行統計分析)</p>	分/分	本項由衛生局擇期實地訪查後評分								
	<p>3.利用院內媒體(例如:跑馬燈、LED、海報單張、紅布條、影片及簡報)辦理酒癮防治宣導。【1/1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96 711 1711"> <thead> <tr> <th>媒體宣導方式</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種以上</td> <td>1</td> </tr> <tr> <td>2 種</td> <td>0.5</td> </tr> <tr> <td>未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媒體宣導方式	配分	4 種以上	1	2 種	0.5	未辦理	0	酒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	分/分	<p>1.本項由衛生局評分。</p> <p>2.酒癮防治宣導成果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並112/08/31前繳交至本局。</p>
媒體宣導方式	配分											
4 種以上	1											
2 種	0.5											
未辦理	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4.針對來院之民眾、酒癮個案及家屬辦理酒癮議題衛教講座。【2/2分】	1.酒癮議題衛教講座統計表 2.課程資料 3.教育訓練照片	分/分	1.本項由衛生局評分。 2.酒癮衛教講座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並於112/08/31前繳交至本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衛教宣導場次</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4場以上</td> <td>2</td> </tr> <tr> <td>2場</td> <td>1</td> </tr> <tr> <td>未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衛教宣導場次	配分	4場以上	2	2場	1	未辦理	0
衛教宣導場次	配分											
4場以上	2											
2場	1											
未辦理	0											
	5.針對院內跨科別醫事及行政人員辦理酒癮防治之教育訓練。【2/2分】	1.教育訓練統計表 2.課程資料 3.教育訓練照片	分/分	1.本項由衛生局評分。 2.教育訓練成果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三，並於112/08/31前繳交至本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訓練</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場以上</td> <td>2</td> </tr> <tr> <td>1場</td> <td>1</td> </tr> <tr> <td>未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教育訓練	配分	2場以上	2	1場	1	未辦理	0
教育訓練	配分											
2場以上	2											
1場	1											
未辦理	0											
五、網癮治療服務業務(非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10/10分)	1.網路成癮就診個案資料並運用「網路使用習慣量表」【3/3分】	青少年網路成癮就診書面資料	分/分	1.受評醫院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2.評核方式請參閱附件二。 3.網路成癮就診書面資料格式請參閱附件三，並於每月25日前繳交上個月清冊。 4.網路成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四，並於112/08/31前繳交。 5.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書面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彙整統計及填報個案</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彙整統計及填報</td> <td>3/3</td> </tr> <tr> <td>未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彙整統計及填報個案	配分	有彙整統計及填報	3/3	未辦理	0		
	彙整統計及填報個案				配分							
有彙整統計及填報	3/3											
未辦理	0											
2. (1)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講座。 (2)張貼衛教海報及宣導影片【4/4分】	(1)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講座書面資料 (2)張貼衛教海報及宣導影片書面資料	分/分										
3.辦理網癮教育訓練【3/3分】	網癮教育訓練書面資料	分/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媒體宣導方式</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種以上</td> <td>4/4</td> </tr> <tr> <td>1種</td> <td>2/2</td> </tr> <tr> <td>未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媒體宣導方式	配分	2種以上	4/4	1種	2/2	未辦理	0			
媒體宣導方式	配分											
2種以上	4/4											
1種	2/2											
未辦理	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媒體宣導方式</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理1場並繳交書面資料</td> <td>3/3</td> </tr> <tr> <td>未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媒體宣導方式	配分	辦理1場並繳交書面資料	3/3	未辦理	0					
媒體宣導方式	配分											
辦理1場並繳交書面資料	3/3											
未辦理	0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評核	說明與建議								
				料評核格式請參閱附件五，並於112/08/31前繳交。								
<p>六、前一次督考建議改善事10(A)/5(B)分</p> <p>※書面審查者請於112年8月31日前提交書面資料(電子信箱7134000DHKCG@gmail.com)</p>	<p>◎前一次未有建議改善事項或評鑑年未督考之機構本項免評，且配分移至「一、4.精神病人出院後30天再自殺率及其統計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745 711 960"> <thead> <tr> <th>改善情形</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改善</td> <td>10/5</td> </tr> <tr> <td>部分改善</td> <td>6/3</td> </tr> <tr> <td>未辦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改善情形	配分	完全改善	10/5	部分改善	6/3	未辦理	0		分/分	
改善情形	配分											
完全改善	10/5											
部分改善	6/3											
未辦理	0											
<p>綜合建議事項：</p> <p>未符合項目請於112年____月____日前改善。</p>												
衛生局評核人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附件 1-醫院類型】

類型	A(4 家)		B(11 家)		C(9 家)	D(62 家)	
	實地	書面	實地	書面	書面	書面	
1	小港醫院	國高總醫院岡山分院	凱旋醫院	國高總醫院	大同醫院	蕭志文醫院	邱外科醫院
2	靜和醫院	聯合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		義大大昌醫院	原祿骨科醫院	瑞祥醫院
3			高醫		建佑醫院	惠仁醫院	新正薪醫院
4			高榮		民生醫院	新華醫院	三聖醫院
5			國高總醫院左營分院		聖功醫院	七賢脊椎外科醫院	澄清國際眼科醫院
6			燕巢靜和醫院		義大癌治療醫院	忠孝泌尿專科醫院	優生婦產科醫院
7			義大醫院		阮綜合醫院	健新醫院	新高醫院
8			慈惠醫院		鳳山醫院	中正脊椎骨科醫院	愛仁醫院
9			旗山醫院		健仁醫院	上琳醫院	德謙醫院
10			樂安醫院			市立中醫醫院	文雄醫院
11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	鈞安婦幼聯合醫院
12						柏仁醫院	市立岡山醫院
13						溪洲醫院	劉嘉修醫院
14						高禾醫院	光雄長安醫院
15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惠川醫院
16						安泰醫院	博愛蕙馨醫院
17						戴銘浚婦兒醫院	維馨乳房外科醫院
18						南山醫院	謝外科醫院
19						四季台安醫院	博田國際醫院
20						霖園醫院	大東醫院
21						顏威裕醫院	祐生醫院
22						長春醫院	惠德醫院
23						右昌聯合醫院	正大醫院
24						金安心醫院	重安醫院
25						馨蕙馨醫院	瑞生醫院
26						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	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

27						新高鳳醫院	重仁骨科醫院
28						仁惠婦幼醫院	泰和醫院
29						杏和醫院	溫賀睿和醫院
30						樂生婦幼醫院	高新醫院
31						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	高大美杏生醫院

【附件 2-精神科門診、急診統計數據回復醫院之月報表格式】

112 年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
「精神科門診」、「精神科急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統計表

單位:人次

填報月份	精神科門診上傳「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個案風險評估表之比率達 60%以上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達 100%			
	(A)精神科門診上傳個案風險評估表之件數	(B)院精神科門診申報健保案件數(符合衛福部公告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	精神科門診通報個案風險評估比率(A/B*100%)	有無急診業務	(C)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個案風險評估件數	(D)精神科急診個案總數(綜合醫院為照會精神科個案數)	精神科急診個案通報風險評估比率(C/D*100%)

(請於每月 25 日前 Mail 至 7134000DHKCG@gmail.com)

填表姓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填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設有專人每年 5 月、11 月進行使用者帳號清查之格式】

○○醫院

112 年上/下半年度【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帳號清查清冊

編號	姓名	職稱	機構名稱	權限	清查結果 (帳號保留/ 帳號註銷)	註銷原因 (離職、轉調單 位、更換業務、 育嬰假等)

填表姓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

112年「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建置單一窗口名冊

帳號清查單一窗口	通報個案風險評估統計表 單一窗口	資訊系統單一窗口	上傳系統方式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至網頁填報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至網頁填報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科室：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API <input type="checkbox"/> URL <input type="checkbox"/> 至網頁填報

備註：請提供貴單位聯繫窗口，以利後業務聯繫使用。

填表姓名：_____單位主管：_____

連絡電話：_____分機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

【附件一-四、酒癮 3.之格式】

酒癮治療服務業務督導考核表附件

項目	三、辦理酒癮防治宣導
內容	媒體宣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種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佐證資料	酒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註:每種衛教素材照片 2 張, 如影片、海報、簡報、宣導單張、跑馬燈、紅布條等)。

【說明及佐證資料】

- 1.媒體宣導方式：4 種以上2 種未辦理
- 2.媒體宣導照片如附件

請敘明宣導方式	佐證照片 1	佐證照片 2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附件二-四、酒癮 3.之格式】

項目	四、辦理酒癮議題衛教講座
內容	衛教宣導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佐證資料	1.酒癮議題衛教講座統計表(註:請統計服務人次、性別、宣導對象) 2.課程資料 3.衛教講座相片(註:每場講座提供2張照片)

【說明及佐證資料】

1.衛教宣導場次：4場以上2場未辦理

2.酒癮議題衛教講座統計表

辦理日期	主題	主講人/職稱	宣導方式	性別人數						
				男性			女性			
				一般民眾	酒癮個案	家屬	一般民眾	酒癮個案	家屬	
小計										
總計										

3.課程資料如附件

4.講座照片如附件

(jpg 檔)	
辦理日期：112.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辦理日期：112.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附件三-四、酒癮 3.之格式】

項目	五、跨科別醫事及行政人員辦理酒癮防治之教育訓練
內容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2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佐證資料	1.教育訓練統計表(註:請統計服務人次、性別、宣導對象) 2.講座課程資料 3.教育訓練相片(註:每場講座提供2張照片)

【說明及佐證資料】

1.教育訓練場次：2場以上1場未辦理

2.酒癮教育訓練統計表

辦理日期	主題	主講人/職稱	地點	性別人次			
				男性		女性	
				跨科別醫事人員	行政人員	跨科別醫事人員	行政人員
小計							
總計							

3. 課程資料如附件

4. 教育訓練照片如附件

(jpg 檔)	
辦理日期：112.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辦理日期：112.00.00 主題： 參與人數：

【附件一-網癮治療服務業務督導考核書審表】

附件 1-112 年度網癮治療服務業務醫院督導考核受評醫院列表

序號	醫院名稱	型態別	代表地址
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區域醫院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精神科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4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區域醫院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山明路 482 號
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7	建佑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358 號
8	高雄榮民總醫院	醫學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9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區域醫院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10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	精神科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 3 之 20 號
1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精神科醫院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
12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旗山區中學路 60 號
1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區域醫院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李義大路 1 號
14	樂安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
15	靜和醫院	地區醫院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78 號

附件二-網癮治療服務業務評核方式

項目	成果表名稱	繳交方式及期限	聯絡人/	繳交方式
網癮治療服務業務	網路成癮就診個案資料(附件 3)	每月 25 日前繳交上個月清冊	嵇家祺護理師 6966602#3113	E-mail 繳交： Chi82225@gmail.com
	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附件 4)	112/08/31 前繳交		
	辦理網癮教育訓練(附件 5)	112/08/31 前繳交		

【附件三-網路成癮就診書面資料格式】

醫院名稱：

聯絡窗口：

網路成癮個案就診統計表

編號	轉介來源 (註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性別	區域(註 2)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完成治療	網路使用習慣量表	初診日期	最後門診日期(註 3)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分:		
例	學校	王小明	92.10.31	A1234567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07-7134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8.7.31	109.2.27

註 1：轉介來源請填寫該個案轉介單位，如教育局、學校、社會局等，若無則可填寫「自行求助」。

註 2：請依通訊地址填寫區域，如：左營區、前鎮區等，若為外縣市個案，請依縣市填寫，如屏東市、台南市等。

註 3：完成治療個案請填寫最後一次門診日期，未完成治療者，請填寫填報前最後一次門診日期。

註 4：請於每月 25 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chi82225@gmail.com，並請留下聯絡方式以利查核，謝謝。

【附件四-網路成癮防治媒體宣導方式書面資料評核格式】

醫院名稱及聯絡窗口		
日期		
地點		
宣導方式		
成果照片 (需清晰，每場/宣導樣態 至少 2 張)		

成果檔請於 112/08/31 前以電子郵件寄回執行成果予承辦人員，本股承辦人信箱 chi82225@gmail.com，並請留下聯絡方式以利查核，謝謝

【附件五-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書面資料】

醫院名稱及聯絡窗口		
日期		
地點		
宣導方式		
成果照片 (需清晰，每場/宣導樣態 至少 2 張)		

成果檔請於 112/08/31 前以電子郵件寄回執行成果予承辦人員，本股承辦人信箱 chi82225@gmail.com，並請留下聯絡方式以利查核，謝謝